

潢川县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潢川县公安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忠诚使命、履职尽责，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强服务，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一) 主动公开：聚焦群众关心，围绕治安管理、户籍业务办理、交通管理、出入境服务等民生领域，精准划定公开范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等政府网站和户籍窗口公示栏、办事大厅 LED 显示屏等渠道，及时发布“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情况、公安业务办事指南、收费标准等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

(二) 依申请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严格遵守法定办理时限和标准，妥善处理群众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答复率 100%，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 政府信息管理：结合县级公安工作实际，完善设公安工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对公开信息进行分类梳理、动态更新，确保目录与实际公开内容一致。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杜绝涉密信息、敏感信息违规公开，确保公开内容合法合规、准确无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相关公安业务部门机构职能、减免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信息。同时，用好“平安潢川”微信、微博公众号、抖音“潢川交警”等新媒体平台及“警营开放日”、“国际禁毒日”、“宪法宣传日”等线下宣传活动，实时宣传和发布公安工作动态、便民举措、公民安全防范提醒等信息，实现线上线下公开渠道互补。

(五) 监督保障：畅通监督投诉渠道，通过窗口意见箱、举报电话等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7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4.50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0	0	0	0	0	5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受公安工作涉密属性的限制，群众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秘密时，依法不予公开后，导致部分群众信息需求无法满足，且沟通解释不到位时易引发误解。

改进情况：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公开渠道、提升公开质效，切实提升与群众需求契合度，为建设人民满意服务型公安提供有力支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度，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